

## 苏黎世中国附加破裂管道（含管涵）溯源保险（A 版）

双方理解并同意，主险条款第 5.2 条“第三条的扩展条款”，增加如下内容：

保险公司将赔付为了确定建筑物的水箱、管道、设备或固定供暖系统中漏水的源头而拆除和更换财产的任何部分而产生的合理必要费用，以及在承保风险对保险标的造成物质损失或损害后，修理被保险人拥有的任何破裂管道的费用。该管道还包括属于被保险地点暖气和热水供应地下总管系统（包括管道、隔热和保护性衬里）组成部分的管涵。

损失按下列活动产生的费用估值：

1. 定位与暴露受损地点，并修复在搜索过程中拆除或损坏的任何墙壁、地板、天花板、车道、栅栏或道路；
2. 维修破裂的水管。维修破裂管道的费用不得超过管道在遭受物质损失或损害前一刻的实际现金价值。保险公司同意不对管道安装后 10 年内的任何折旧予以任何免赔。

如果管涵并非专门为被保险地点而设，则保险公司赔付的金额可按比例减少。

**保险公司不赔付以下物质损失或损害：**

- i. 实际的水箱、设备或固定供暖系统所遭受的；
- ii. 由管道和排水管的设计、材料、施工或安装中的固有缺陷造成的；
- iii. 未经过惯常测试和批准的暖气管涵所遭受的；
- iv. 保险标的在被保险地点连续空置【填写天数】天以上时遭受的，但被保险人通知保险公司并且保险公司书面明确认同承保主险条款第 3.4.2.2 条中所列风险的除外；
- v. 因地面工程引起的落石或滑坡造成的；
- vi. 爆破造成的。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保险合同的所有其他条款、除外责任和条件维持不变。